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2021年中诚信托共赢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31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2021年中诚信托共赢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签署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2021年中诚信托共赢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1亿元。其中，信托报酬0.30%；投资期限为自计划首次提款日起3+3年（第三年末，若双方都不选择提前到期，则产品续期三年）；2025年9月10日我公司签署《受益人回函》，同意本信托计划不提前到期。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2021年中诚信托共赢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投资范围**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性资金（不得用于保险资金和信托产品禁止投资的领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我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1995年11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9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投资收益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4年9月29日。

#### **(二) 交易价格**

本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信托报酬率为0.30%。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按季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信托财产保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计划信托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起续期3年。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